

安全保障贸易管理相关出口管制规则

我司制定以下「出口禁止国家」以及「出口留意国家」清单。

请广大客户采购时敬请留意，如有疑问及时联络：熊小姐 138 2339 8644。

- ① 出口禁止国家：朝鲜、阿富汗、伊朗、伊拉克、叙利亚、黎巴嫩、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、古巴、利比亚、苏丹、中非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索马里、南苏丹。

针对流向上述国家的业务，不仅直接交易，经由第三国中转、最终用户为上述国家的业务也一律禁止受理。零部件、服务类交易同样禁止。

- ② 出口留意国家：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亚美尼亚、乌兹别克斯坦、阿塞拜疆。出口该类国家需要向日本 STAR 报备后方可开展业务。

- ③ 出口安全国家 除上述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。

以上特此声明！

